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 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最新公佈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接獲清盤呈請(「呈請」)。

### 呈請

呈請乃由Just Classic Limited(作為呈請人)(「呈請人」)提呈，涉及金額為35,013,699港元(即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之文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向呈請人發行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30,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指稱債務」))。

在呈請中，呈請人聲稱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在21天內支付指稱債務。其進一步聲稱，本公司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

雜項條文) 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的條文進行清盤，理由為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即聲稱向本公司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 起21天後指稱債務仍然逾期及欠付呈請人，因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178(1)(a) 條本公司被視為無法償還債務。

### 呈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之影響

倘本公司因呈請而最終清盤，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182條，於清盤開始(即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屬無效，除非法院另有頒令。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其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提交呈請後，倘未經高等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頒發認可令，則其後進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 轉讓可能無效。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有關清盤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知，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所有參與者(「參與者」) 應注意香港結算可隨時在不發出通知的情況下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股份臨時暫停提供服務。這可能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已接收但尚未重新登記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名下的本公司股票亦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且香港結算將保留通過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相應地記減有關證券數量，以抵銷已記存的股份數量的權利。一般而言，該等措施將於清盤呈請被撤銷、駁回、長期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適當認可令時結束。

呈請僅作為申請將本公司清盤而向高等法院提交，而於本公佈日期，高等法院尚未發出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

## 本公司有關呈請的立場及進一步行動

本公司正就呈請物色合適的專業顧問代其行事，並擬向該等顧問尋求有關呈請的意見。

鑑於可能清盤令對股份轉讓的影響，本公司亦擬於委聘合適的專業顧問後探討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謹請股東注意，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申請認可令，或倘申請，概不保證高等法院會發出任何認可令。倘不發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未被撤銷或長期擱置，則於清盤開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涉及呈請的任何重大進展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呈請可能導致股份暫停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故股份轉讓或會受到限制。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而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健先生及區智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康仕龍先生及李偉明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